

作者

李泽民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韩武斌律师：广强经济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律师

比特币诞生以来，基于底层的区块链技术也被挖掘，人们发现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的比特币支付系统，不仅能够去中心化，不受任何一个主体支配，而且又匿名，极具安全性与高效性。

但虚拟币在区块链技术之上是不是仅限于支付工具呢？

当然不是！

从最初的以比特币作为点对点支付手段的1.0时代，到以太币为核心的智能合约2.0时代，再到以DEFI为代表的3.0时代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场景不断延伸到金融、知识产权、医疗、物流、防伪溯源等领域。

但不容置疑的是，作为支付工具的虚拟货币仍是区块链技术应用最成熟的作品。因此，利用区块链技术发行虚拟货币成为国内的浪潮。

自以智能合约为核心的区块链2.0时代的问世，发行虚拟货币变得更为简单，之前必须要靠不断的代码更新独立的链，现在只要基于智能合约搭载在已有的公链，修改代码即可完成。尤其是以ERC20协议为代表的以太坊智能合约，只要遵守ERC20协议，就不需要重复开发代币的基础功能。于是国内争先恐后开发区块链项目，找人才，建团队、写白皮书、组建社群、做社群活动，到交易所发行自己的虚拟币。

这一模式也造就了不少根本没有任何区块链技术的“传销币”资金盘，正因为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，使得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项目团队也被司法机关定为“传销币”的资金盘予以打击。

不可否认，任何一个区块链项目都需要人员的参与共同构建，都离不开社员贡献价值，尤其是需要“矿工”贡献算力、存储硬件等资源，否则不能营造出具有价值的区块链生态圈。

而一旦区块链发币项目有人员的增加，就会陷入到“拉人头”的传销僵局，但这与没有区块链技术的“传销币”骗局具有本质区别，前者是致力于经营项目，后者是致力于骗取财物。

一旦具有真正区块链技术发行虚拟货币的经营项目被定为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应如何进行无罪辩护呢？